

证券代码：873476

证券简称：网智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网智股份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肖宇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363,09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杜永宁因工作事务时间冲突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

变更前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 26 号院 4 号楼 15 层 1508

变更后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 号

二、增加经营范围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同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登记机关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经营范围的登记内容，需对公司原经营范围的部分表述进行统一调整。经调整后，公司经营范围将变成：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承接档案服务外包；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此次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子公司业务模式及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第四条.公司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 26 号院 4 号楼 15 层 1508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咨询与推广、技术服务；档案管理软件开发、档案管理软件开发应用；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

修订后

第四条.公司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 号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承接档案服务外包；软件开发;人工智能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以上变更不会对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363,0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北京聚云帆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云帆”)的参与对象胡雪臻、葛壮壮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胡雪臻将其所持全部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聚云帆”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惠华女士，葛壮壮将其所持全部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聚云帆”执

行事务合伙人指定合伙人赵金录先生。

上述转让系因持有人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而参与资格丧失，其持有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合伙人，符合《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675,5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金岩、杨蔚乔、闫俊升、上海聚云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聚云帆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聚云欣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本协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